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第十八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0 號)

委員備悉文件。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0 號)

2. 委員就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表達不同意見，認為舉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是一件盛事，有利香港體育發展，惟現時並非申辦亞運會的最佳時機，而諮詢文件資料亦未夠詳盡，建議擱置申辦，待日後時機成熟再積極考慮。委員亦建議香港與其他珠三角城市合辦亞運會，並認為當局須就推廣普及體育和精英體育提出長遠發展計劃。委員提出應仔細審視舉辦亞運會財務安排的可行性和經濟效益，以及亞運會與其他民生問題在公共財政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等意見。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0 號)

3. 康文署及建築署報告「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預算費用將由原先的 4,000,000 元增加 9,000,000 元至 13,000,000 元和每年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為 950,000 元，並建議修正工程名稱為「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體育館外加建服務樓」。委員認為預算工程費用和每年維修費用及管理開支過於昂貴，否決這項工程建議。

4. 路政署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最新進展，並同意負責建造這項由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工程，路政署將承擔升降機落成後的維修及其他經常性費用。工程預算費用為 10,200,000 元，整項工程需時四年，約 2014 年底竣工。委員通過撥款予路政署進行工程，但要求加快進行工程。路政署於會後表示，除涉及進行工程的成本，署方將不會收取額外費用。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0 號)

5. 委員通過下列一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共批款 1,181,100 元：

- (i) 「改善斧山道游泳池及摩士公園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WTS-DMW105)；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0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並建議就摩士公園塌樹意外去信樹木管理辦事處、建築署和路政署，要求盡快跟進及處理公園內外其他有倒塌危險的樹木。設管會已於十月二十二日去信樹木管理辦事處、建築署和路政署。

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人造草地場的燈光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0 號)

7. 委員認為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人造草地場的使用率甚高，並就人造草地場燈光系統滋擾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包括在現有照明系統上加裝遮光罩、於草地場外圍豎立黑色圍網、減低燈光的照明亮度和照射角度等短期內可實施的改善措施；並且要求康文署與建築署儘快制定長遠改善措施，以徹底解決問題。康文署會與有關工程部門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並同意於兩至三星期內向設管會提交改善方案。

8. 委員備悉文件。

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

9. 康文署表示正就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進行研究，徵詢相關部門和政策局的意見，確保日後提交的方案可行，並計劃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向區議會提交長遠管理方案及進行諮詢。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志蓮淨苑，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展。

10. 設管會要求志蓮淨苑短期內實施改善措施，特別是無須涉及增添額外資源的改善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10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0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10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

其他事項

14. 委員關注重陽節期間慈雲山區交通安排配套的跟進情況。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已進行跨部門會議，現正等待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稍後會公佈具體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